

銀行履約保證函

- 一、立履約保證函人(連帶保證人)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分配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參與作業程序，經經濟部(下稱機關)分配容量並簽訂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遴選/競價契約書(下稱契約)，依本要點第二十八點等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以下簡稱保證金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履約保證函負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認定申請人有違反本要點或契約情事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無需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其他相關之各項程序，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於受通知當日立即如數撥付至機關書面通知所指定帳戶，絕不推諉拖延。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 三、申請人未依本要點或契約續行履約時，本行不得主張自行或由第三人代行施作工程。
- 四、自本履約保證函簽發日起，至申請人依本要點建置之離岸風力電廠竣工且商業運轉並經機關出具書面同意後一年之期間，為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倘經機關書面展延契約履約期限者，本履約保證函有效期間應順延至該次展延到期日後相當期間之最末日。
- 五、申請人離岸風力電廠竣工並商業運轉，且經機關確認申請人已妥善履約並逐年出具書面同意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保證金額返還及履約保證函發還作業。
- 六、本履約保證函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本履約保證函正本一式二份，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申請人存執。
- 八、本履約保證函由本行負責人簽署用印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保證銀行：

負責人：

地址：

電話：